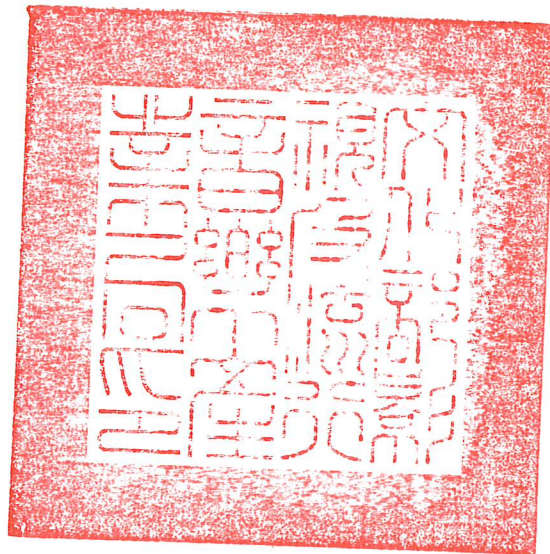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局音(業)字第1103000794號



主旨：公告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期間及方式。

依據：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29日止；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- 二、企畫執行期程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所核定之企畫書完成本計畫，至遲應於111年10月15日前完成。
- 三、交付方式：
 - (一)付郵遞送者：應於申請期間掛號郵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六樓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」流行音樂組綜合業務科（以郵局章戳為憑）。
 - (二)親自送達者（含委託他人）：應於申請期間之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「外收發室」（以收發章戳為憑）。
 - (三)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「申請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」補助案。
- 四、申請者檢附之文件、資料，不論受理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- 五、本公告即日起生效，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局長 徐宜君